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成立于 1992 年 9 月，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51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安永华明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

2023 年度，安永华明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30.1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9.96 亿元）。

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续聘信永中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一致同意通过。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一）安永华明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安永华明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需求，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全面系统、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明确了审计范围、审计目标、审计重点及风险应对措施、

各阶段项目计划、重要事项进度表等，审计工作围绕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关联方及其交易、长期资产减值计提、存贷双高舞弊风险等审计重点开展。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保持良好紧密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执行。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财务审计报告。同时，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报告或说明。

## **（二）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需求，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全面系统、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明确了内控审计方法及策略、时间安排、关键内控审计事项等，审计工作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内控流程、业财融合、内审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事项开展。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保持良好紧密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执行。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

安永华明、信永中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详实有效的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置合理、审计重点突出，审计过程中始终秉持独立、公允、

客观的原则，以勤勉的态度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审计程序规范，审计工作高效，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能力，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在公司年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顺畅沟通，在其进场审计前听取相关审计工作计划，过程中积极督促计划的执行与落实，在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关注审计结果，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的监督作用。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